

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权现金管理情况

（一）审议情况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7%，达到上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	1,000	1.00%-1.58%	14天	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二) 累计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受托方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购买的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虽然为银行理财产品，市场

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	1,000	1.00%-1.58%	2026年3月19日	2026年4月2日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1.00%-1.60%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4月17日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否
宁波银行龙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2.0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日日聚鑫	400	1.00%-1.64%	2025年4月1日	-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否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黄金分理处	银行理财产品	顺享 7 天持有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1.00%-1.55%	2025 年 11 月 6 日	-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否
-------------------------	--------	--------------------	-----	-------------	-----------------	---	------------	------	---

六、 备查文件

(一) 《银行付款回单》。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